

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

應修課程、學分及修讀規定

(適用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學生適用)

114 年 9 月 12 日初版

◆說明：本表依 110-8 及 113-4 教務會議通過之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彙整。若該學程再行申請修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配合更新，請注意版次。

◆修讀規定：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4 學分(必修課程至少 7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7 學分)，學生修習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，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◆應修課程及學分：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必選	學分數	通過之教務會議	備註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實務簡報	必修 (至少 7 學 分)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		2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企業概論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管理學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業概論		3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商用英文閱讀	選修 (至少 7 學 分)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跨文化溝通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商用英語會話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商務信函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英文商務信函		2	113-4	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商務簡報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商務電話英語		2	110-8	
應用英語學系	國際行銷英語		2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消費者行為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科技與創新管理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商業模式創新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業個案研討		3	110-8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顧客關係管理		3	110-8	

*適用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若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請依本表進行修讀規劃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